

南京林业大学

南林科〔2023〕3号

关于印发《南京林业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有关单位：

《南京林业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修订）已经2023年10月18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林业大学

2023年10月19日

南京林业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

(2023 年 10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和国家科技体制改革政策，规范和加强我校承担的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的管理和使用，提高间接费用使用效益，充分调动教师参与科研工作的积极性，促进学校科研事业健康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 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结题项目结余资金的通知》（国科金财函〔2021〕20 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7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江苏省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13 号）、《江苏省省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9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政府部门批准立项的明确了间接费用预算的各类课题和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第三条 间接费用是指承担项目的单位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项目的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绩效支出，以及其他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

第四条 间接费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核算，统筹使用。

第二章 间接费用的预算管理

第五条 间接费用预算

(一)间接费用一般需足额预算,按照相关经费管理办法规定比例上限据实编报,预算经学校科技处或人文社科处、财务处审核后方可申报。

(二)项目主管部门对间接费用预算额度有另行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六条 间接费用预算采用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计算并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项目经费中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

5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30%;

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25%;

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20%。

第七条 学校作为牵头单位申报的项目,负责人应在预算申报书(合同)中与合作单位约定间接费用分配方案,合作单位的间接费用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总间接费用占总直接费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比例;如学校作为项目合作单位,间接费用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总间接费用占总直接费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比例,并在项目任务书(或合同)中明确约定,保障学校和项目组权益。

第三章 间接费用的使用管理

第八条 科研经费到账后,项目负责人按相关规定到科技处或人文社科处、财务处办理相关入账手续。以当年实际拨款额(扣除按合同或协议规定拨给协作单位经费)为基数,由科技处或人

文社科处、财务处按项立户、核算和管理，将经费下达项目组。

经费一次性到账的项目全额提取间接费用，经费分批到账的项目按到账金额逐次提取。有合作单位参与的项目，根据任务书或协议中经费比例分配并转拨间接经费。我校作为子课题单位参与的科研项目，间接费用原则上应按子课题经费占总经费的比例核定提取。若项目组有明确约定的，项目负责人须向学校科技处或人文社科处提供经费总预算及分配方案，经科技处或人文社科处确认后按项目组分配方案执行。

第九条 间接费用支出内容：

（一）科研管理费：用于学校科研项目建议书编制、实施方案确定、项目执行过程管理、中期考核、现场查定、财务核算、验收结题的审计、验收和资料档案保管等各类科研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补偿学校及项目所在部门开展科研管理工作的相关支出。

科研管理费从间接费用中列支，占所提间接费用的 30%。科研经费到账时由科技处或人文社科处开具到账经费核算单并一次性提取科研管理费。

（二）科研绩效支出：绩效支出是指承担课题任务的单位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科研绩效支出从间接费用中列支，占所提间接费用的 45%。

（三）科研条件支撑费：主要用于补偿学校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汽、暖消耗，图书资料购置、网络信息建设，科研基础设施建设、公共实验平台建设等费用的支出。

科研条件支撑费从间接费用中列支。科研条件支撑费占所提

间接费用的 25%，其中 15%项目组可用于支出水电费和实验室占用费，10%学校用于支出其他科研条件的建设。科研经费到账时由科技处或人文社科处开具到账经费核算单并一次性提取科研条件支撑费，科研条件支撑费可用于支付水电费和实验室占用费部分年终由科技处会同财务处核算扣除。

第十条 科研绩效支出。绩效支出安排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由学校根据国家 and 地方的有关规定统筹安排。

科研绩效支出分项目中期考核和项目验收后 2 次分别按总绩效支出的 40%和 60%提取。项目（任务）负责人需根据项目（任务）任务书、项目（任务）进展（完成）情况、预算执行情况、相关人员的科研实绩等项目（任务）组成员进行绩效考核，填写《科研项目绩效支出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提取绩效时，项目组需将《科研项目绩效支出申请表》及证明材料报科技处审核，项目负责人及其所在单位分管科研领导需在提供的材料上签字，保证材料真实、完整。财务处根据科技处或人文社科处审核后的《科研项目绩效支出申请表》办理绩效支出相关手续。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根据上级相关管理规定扣除部分或全部绩效费用。

（1）未按时在上级主管部门的经费预算管理系统填报经费执行情况，出现一次扣除总绩效支出的 25%，依次累加，扣除比例最高不超过 75%；

（2）中期评估不合格，扣除总绩效支出的 40%，扣除部分在项目结题验收通过后不再补发；

(3) 延期的项目(不可抗拒因素除外),扣除总绩效支出的30%,扣除部分在项目结题验收通过后不再补发。

(4) 项目结题验收不合格,扣除项目全部绩效经费。已发放的须退还。

第四章 间接费用的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间接费用预算一经批复不予调增,严格按照规定的资金开支范围和比例支出,严禁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严禁以任何方式牟取私利。

第十二条 绩效支出应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参与绩效分配的人员一般以项目任务书为准,严禁与项目研究无关的人员参加绩效分配。其他实际参与课题研究并对课题总体目标做出贡献的成员可以酌情考虑,由项目负责人出具书面报告,并上报学院科研主管领导审批后,报送科技处审批同意后可以参加绩效分配。绩效支出分配重点向承担任务的中青年科研骨干倾斜,给予35周岁以下青年科技人员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30%。项目除因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延期验收的,剩余的绩效不予发放。不予发放和退还的绩效,除了项目主管部门要求退还的,其余纳入学校统筹使用。

第十三条 间接费用按优先保证学校科研条件支撑费和管理费的原则分配,若提取的间接费用总额未达到按照最高限定比例核定金额,则按最高限定比例核定金额及相关规定比例核定学校科研条件支撑费和管理费,同时缩减绩效,直至为零。

第十四条 对于在间接费用使用管理中存在弄虚作假等违反

法律、法规等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分。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校科技处和人文社科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南京林业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南林科〔2019〕8号）废止。